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8日
聲請人	蘇盈鵬
案由	聲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8年間，就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全部範圍，向臺東縣○○鎮公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，臺東縣○○鎮公所至系爭土地會勘後，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與106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不符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申請。聲請人乃提起訴願，並於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。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5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以： 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106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106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未明文授權之情形下，就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、認定、增劃編及土地登記等事項所制定公布之行政命令，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主體、客體及流程構成法無明文之限制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。 2 （二）系爭規定二及三，限制僅能由原住民以個人名義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編，且增編之對象僅限於原住民個人自77年2月1日起持續使用之土地，未及於原住民族或部落集體依傳統文化所使用之土地，且申請程序中未納入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參與機制，剝奪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自然享有之土地權利之原住民族自決權，非屬保護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最小侵害手段，亦違反比例原則。 3 （三）綜上，爰就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5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暨就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政策之當 6

否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404號蘇盈鵬聲請案](#)